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 100034
6-8th/F, New Era Bldg. 26 West Ping An L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4, China
Tel :+ 86-10-66091188 Fax : +86-10-66091616 Post code:100034

关于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

致：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之约定，就横店东磁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依据横店东磁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该等材料进行审核之基础上出具。

3、横店东磁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该等相关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横店东磁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并在充分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基础上进行核查、验证后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对且仅对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横店东磁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横店东磁为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横店东磁的主体资格

1、横店东磁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134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码为 71256075-1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浙税联字 330783712560751 的税务登记证。横店东磁的法定代表人为何时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90 万元，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磁性器材、电池、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为接待本公司客人提供餐饮、住宿、舞厅、卡拉 OK 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2、横店东磁系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9]38 号《关于设立横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横店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东阳市化纤纺织厂、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九厂和东阳市荆江化工厂等 4 家法人单位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 33000010055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2006年7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9号《关于核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120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4800万股。2006年8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87号《关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网上定价发行的4800万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1200万股于2006年11月2日上市流通。

2007年10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79号《关于核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545万股。2007年10月29日，公司公开增发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流通。

3、横店东磁已分别通过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工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另根据环保、土地、税务、劳动、技术监督、安监、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横店东磁最近三年在上述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依据横店东磁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经公司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下列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横店东磁亦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经审查公司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09年度、2008年度和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横店东磁（母公司）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25,466,276.99元、172,091,945.78元、162,156,466.48元、177,309,284.97元，具备持续经营之能力。

4、公司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浙江省证监局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39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完成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三个阶段工作，并于2007年10月18日公告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浙江省证监局对公司上市以来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浙证监上市字[2007]80号《关于对横店东磁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通知》，认为公司已按照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下发了发审部公司治理评价函[2007]第15号《关于对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认为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比较健全，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未发现严重违规行为，公司治理状况及提出的整改计划基本符合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横店东磁已按有关规定实施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浙江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出具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的规定。

5、经核查，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横店东磁系一家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无终止情形出现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横店东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

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为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自然人。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系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当选，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当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激励对象均尚在有效任期之内。

经核查，上述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中的重要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均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系公司正式在册员工，其中的重要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决策程序任命。

3、经核查，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出现不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情形。

根据东阳市公安局横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均未有因违法犯罪而受刑事处罚的记录、记载或因违反治安行政管理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店东磁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的合规性

（一）激励方式

根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横店东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方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

（二）激励计划之目的

根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横店东磁制订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为：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 2、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和可持续的回报；
- 3、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 4、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目的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及其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修改、调整或变更的部分审批权限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查，审查激励对象是否具备授予资格。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初步审议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和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修改、调整或变更本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以及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办理本激励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其他具体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本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分工权限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以下述方式确定:

1、激励对象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确定的资格和/或条件。

2、激励对象必须具有相应的职务,即激励对象必须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3、激励对象必须经《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 3、重要管理人员;
- 4、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经核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并承诺：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之确定依据及范围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1、A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此次拟一次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6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中无预留股份。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A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7382人。本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0.34%。公司拟分配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比例 A（%）	比例 B（%）
1	何时金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50,000	27	0.986
2	许志寿	常务副总经理兼革新部部长	1,050,000	7	0.256
3	任晓明	副总经理	900,000	6	0.219
4	吴雪萍	董事会秘书	450,000	3	0.110
5	张芝芳	财务部部长	525,000	3.5	0.128
6	陆柏松	东磁研究院院长	900,000	6	0.219
7	陆德跟	办公室主任	600,000	4	0.146
8	任旭余	资材战略调达部	600,000	4	0.146
9	杜文跃	后勤部部长	525,000	3.5	0.128

10	石天为	资金部部长	450,000	3	0.110
11	何军义	永磁事业部总经理	750,000	5	0.183
12	郭晓东	软磁事业部总经理	750,000	5	0.183
13	任海亮	进出口业务部部长	600,000	4	0.146
14	韦晓阳	磁材事业部总经理	525,000	3.5	0.128
15	金正风	总经理助理	675,000	4.5	0.164
16	何媚媚	总经理助理	525,000	3.5	0.128
17	张庆吉	太阳能事业部部长	355,000	2.37	0.086
18	包大新	东磁研究院副院长	400,000	2.67	0.097
19	何震宇	永磁事业部技术部长	60,000	0.40	0.015
20	何时高	永磁事业部生产部长	60,000	0.40	0.015
21	何永星	永磁事业部经营部长	35,000	0.23	0.009
22	何俊	软磁事业部技术部长	35,000	0.23	0.009
23	厉世清	软磁事业部生产部长	60,000	0.40	0.015
24	王素平	软磁事业部经营部长	60,000	0.40	0.015
25	颜冲	软磁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60,000	0.40	0.015
合计 25 人			15,000,000	100	3.65

注：（1）激励对象最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其实际认购的数量确定，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比例A为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3）比例B为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分配情况的规定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

（2）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需由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全部授予条件获得满足后三十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授予日将限制性股票一次性全部授予给激励对象，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确认。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为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得限制性股票。

(3)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授予日起36个月为本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并根据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分期确认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确认的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继续予以锁定。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锁。在锁定期内，公司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实施回购注销。

(4)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持有的经确认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股票股利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股票股利出售或转让应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售规定。

(5)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为：

①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横店东磁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横店东磁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即：若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公司章程》又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对已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解锁期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因激励对象主动放弃申请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92元，该价格系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84元/股）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5、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A股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①横店东磁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在2010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进行考核并达到绩效考核目标。2010年度

绩效考核目标为：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率不低于15%（含15%）。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2009年）的平均水平。

④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 A股限制性股票的核准与授予程序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的核准与授予程序为：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董事会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办法》。
- 独立董事就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 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
- 公司聘请律师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 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上述授予条件全部满足后30

日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将限制性股票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 激励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 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帐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锁定及公告事宜。

• 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享有与公司普通股股东同等的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但限制性股票的转让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受本激励计划的限制。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核准与授予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 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确认条件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锁定期内，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由公司分期确认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数量：

①横店东磁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将在锁定期内分三期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分别计算解锁比例：

解锁	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确认条件	可申请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条件	公司2011年净利润较考核基准年2009年增长率不低于25%（含25%）； 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 公司2011年和2012年两年净利润平均数较考核基准年2009年增长率不低于30%（含30%）；	30%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条件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年、2010年、2011年)的平均水平。 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三年净利润平均数较考核基准年2009年增长率不低于40%（含40%）；	30%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条件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平均水平。	4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的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净增加额的计算。

④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均须根据《考核办法》的规定，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10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了《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将按照该办法进行。

⑤考核结果的运用

在锁定期内，公司各期业绩考核合格并且其他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也获满足的，则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申请经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若公司或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①项或②项之规定，则自未满足该条件年度起，其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但其已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的任一年公司或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③项或④项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则其当期待确认为是否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其他期已授予且已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在公司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情况下，因个人未满足上述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②、④项之规定，相应的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定价原则为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A、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B、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C、回购实施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以下简称三者较低价回购）。

因公司未能满足上述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①、③项之规定，相应的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若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中小企业板综合指数高于授予日该指数，则公司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若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中小企业板综合指数低于授予日该指数，则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在公司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情况下，因出现激励计划“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中的第1—5条的相关规定，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因出现激励计划“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中的第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对已确认的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擅自离职；

②激励对象不得出现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情形。

（3）解锁程序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为：

①在锁定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分期确认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是否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每个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查。

②在解锁期内，在解锁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就已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申请解锁，相应的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注销。解锁期是指授予日后的36-48个月的时间段内，但该时间段不包含下列期间：

-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
-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③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④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审查同意后，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⑤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⑥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⑦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程

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A股限制性股票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对业绩影响的估算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公司对于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遵循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工具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①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授予价格之差为单位计算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②锁定期会计处理：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③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单位限制性股票成本，假设以2010年6月10日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需要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约为人民币2,970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其中，第一期摊销金额为人民币1,722万元，第二期摊销金额为人民币832万元，第三期摊销金额为人民币416万元。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公允价值为准。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财务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

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③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④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⑤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为：

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②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作出调整，并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各自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的权利义务为：

①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横店东磁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其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②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③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

其他税费。

④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⑤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为：

①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横店东磁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②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③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并申请解锁，并按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④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⑤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⑥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公司的股权激励。

⑦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⑧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

应会计处理。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权利、义务的规定未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 公司分立、合并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当公司发生分立或合并时，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作变更，继续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

(3)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

①职务变更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或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的，同时其职务变更导致其业绩贡献率上升的，则该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但应按照《激励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其变更后的职务对其进行考核；若该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导致其业绩贡献率下降的，其尚未确认的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减少，并按照《激励考核办法》的规定以该激励对象变更后的职务对其进行考核，减少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②离职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不在横店东磁及其分、子公司任职情况）的，则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离职后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未到期，因个人绩效未达到《激励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被辞退的；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③丧失工作能力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则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激励对象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仍可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进行可申请解锁的确认；

• 激励对象非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仍可根据其当年的工作绩效考核和有效工作时间确认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余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④退休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退休的，且其退休年度经《考核办法》考核合格的，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继续有效，自退休之日起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⑤死亡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自死亡之日起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可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进行合理的现金补偿。

⑥其他情况

•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

•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 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若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中小企业板综合指数高于授予日该指数，则公司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若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中小企业板综合指数低于授予日该指数，则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5) 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

并与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解聘或辞职、丧失工作能力、退休、死亡等事项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规定未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回购注销的原则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②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③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2）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②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

要求作出调整，并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未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具备《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批准

1、横店东磁于 2010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联委员在该次会议上回避表决。

2、横店东磁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2010 年 9 月 21 日，横店东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在上述两次会议上均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认为：

（1）未发现横店东磁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横店东磁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横店东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不存在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4）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

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横店东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横店东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横店东磁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补充独立意见，认为：

“（1）同意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后的全部内容。

（2）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方式、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及相关限售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内容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除上述外，有关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后的其他意见与本人在《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中所发表的意见一致。”

4、公司监事会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和 201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还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确定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

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0年9月16日，横店东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6、横店东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横店东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应获得的批准，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横店东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制订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办法》并报董事会审查同意。

2、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0年6月11日和2010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在该两次会议上均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监事会分别于2010年6月11日和2010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时，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注：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4的表述。

4、独立董事对横店东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和补充独立意见，该等意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3的表述。

5、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二）横店东磁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

3、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全部满足后 30 日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将限制性股票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4、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6、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锁定及公告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程序。

六、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的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议案。201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独立董事意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等议案。201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补充独立意见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经核查，横店东磁不存在未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相关信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横店东磁已就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横店东磁本次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安排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三种方式。股东大会该种程序和制度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4、横店东磁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 A 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信息知情权，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5、横店东磁已承诺不会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类似的财务资助或安排。该项承诺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此项安排可以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受到损害。

6、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如能获得批准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管理层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有机结合，健全与完善约束与激励机制，促使公司管理层更加努力、勤勉地工作，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财富。因此，横店东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横店东磁拟实施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损害横店东磁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1、激励对象陆柏松配偶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买入公司股票 6800 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5.98 元/股；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卖出公司股票 6800 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3.45 元/股。

2、激励对象郭晓东本人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买入公司股票 16300 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8.97 元/股；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买入公司股票 6500 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5.40 元/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晓东买入的上述公司股票一直持有，尚未卖出。

3、激励对象张庆吉配偶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买入公司股票 3000 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4.80 元/股；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买入公司股票 1400 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股；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卖出公司股票 2000 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5.91 元/股；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卖出公司股票 6800 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9.476 元/股；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6.80 元/股；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卖出公司股票 1000 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7.10 元/股。

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激励对象或其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时对公司拟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不知情，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上述三人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不受影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构成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障碍。

另根据横店东磁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的承诺函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在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也没有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横店东磁”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行为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1、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具备《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登记结算规则的要求予以实施，且实施该计划后不会发生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4、横店东磁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可按要求制作副本，正本与副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贾军

郭晓雷

王伟

2010 年 月 日